# 始终如一地为您提供帮助

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www.philips.com/welcome



ORD2105



# 用户手册



# 目录

| 1  | 安全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 | 您的底座系统<br>产品简介<br>包装盒内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| 3 3 3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连接电源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设置时钟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使用闹钟定时<br>设置闹钟<br>激活/禁用闹钟定时<br>暂停闹钟<br>停止闹钟 | 6<br>6<br>6<br>6     |
| 6  | 使用底座<br>兼容的 iPod/iPhone 型号<br>欣赏音频          | 7<br>7<br>7          |
| 7  | 收听广播  | 8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从外部设备<br>播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使用定时关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调节音量  | 11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调节亮度  | 12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产品信息<br>一般信息<br>调谐器 (FM)<br>功放器             | 13<br>13<br>13<br>13 |

| 13 |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| 14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4 |           | 15 |
|    | 合规性       | 15 |
|    | 爱护环境      | 15 |
|    | 商标声明      | 15 |
|    | 版权        | 15 |

# 1 安全

请在使用本产品之前阅读并理解所有说明。 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内。

#### 小心触电或发生火灾!

-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。
- 切勿让本产品及附件与雨或水接触。切 勿将液体容器(如花瓶)置于产品旁 边。如果有液体溅到本产品表面或内 部,请立即断开其电源。请与飞利浦客 户服务中心联系,对产品进行检查后再 行使用。
- 切勿将本产品和附件放置在靠近明火或 其它热源的地方,包括阳光直射处。
- 切勿将物体插入本产品的通风槽或其它开口。
- 将电源插头或设备耦合器用作断电设备 时,该断电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。
- 在雷电天气之前,应断开本产品的电源。
- 拔出电源线时,应握紧插头,切勿拉 扯线缆。

#### 小心短路或起火!

- 在将本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之前,请确保电源电压和电流与印制在电源适配器上的数值相匹配。如果电压不同,切勿将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上。
- 切勿将本产品暴露在雨中、水中、阳光 下或过热环境中。
- 请避免电源插头产生拉力。松动的电源 插头可能产生火花或者导致起火。

#### 小心受伤或损坏本产品!

- 切勿将本产品暴露在漏水或溅水环境下!
-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本产品上(例如 装有液体的物体、点燃的蜡烛)。
- 切勿将本产品或任何物体放在电源线或 其它电子设备上面。
- 如果在低于5°C的温度下运送了本产品,请先拆开产品的包装并等待其温度达到室温,再将其连接至电源插座。

#### 小心过热!

- 切勿将本产品安装在封闭的空间内。务 必在产品周围留出至少4英寸的空间 以便通风。
- 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不会遮挡产品上的 通风槽。

### =

土

额定输入电压和电流印制在电源适配器上。型号和序列号印制在主装置的底部。

# 2 您的底座系统

感谢您的惠顾,欢迎光临 Philips! 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,请在www.philips.com/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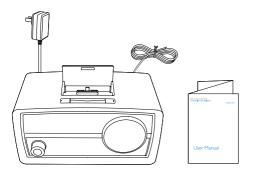
### 产品简介

#### 通过本产品, 您可以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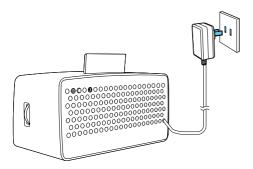
- 欣赏 iPod/iPhone 或外部设备中的音频,
- 为 iPod/iPhone 充电,
- 收听 FM 广播电台,以及
- 通过不同闹钟来源,轻柔地将您唤醒。

### 包装盒内物品

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:



# 3 连接电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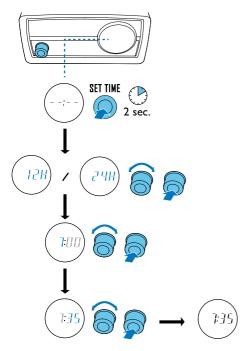
将电源适配器连接到交流电源插座。

- → 产品切换至待机模式,并显示时钟 (如果已设置)。
- 要选择来源或将产品切换回待机模式, 请反复按旋钮。
- 如果超过 15 分钟未从 iPod/iPhone 或外 部设备传输音频输入,产品将自动切换 至待机模式。

# 4 设置时钟

### 注

• 要手动设置时钟,请首先将产品切换到待机模式。



- 1 在待机模式下,按住产品背面的 SET TIME 两秒钟。
  - → [12H] (12 小时时间格式)或 [24H] (24 小时时间格式)将开始 闪烁。
- 2 旋转旋钮以选择时间格式,然后按旋钮进行确认。
  - → 小时位将开始闪烁。
- 3 旋转旋钮以设置小时,然后按旋钮进行确认。
  - → 分钟数位将开始闪烁。

- **4** 旋转旋钮以设置分钟,然后按旋钮进行确认。
  - → 此时将显示设置的时钟。

### ★ 提示

• 插接并识别 iPod/iPhone 后,产品会自动将时钟与 iPod/iPhone 同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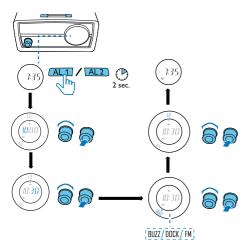
# 使用闹钟定时

### 设置闹钟



• 确保您已正确设置时钟。

您可以设置两个闹钟。



- 1 按住 AL1/AL2 2 秒以上以激活闹钟设 置模式。
  - → 将显示当前闹钟时间(如果已设
  - → 小时位和闹钟图标将开始闪烁。
- 旋转旋钮以设置小时。
- 按旋钮进行确认。
  - → 此时分钟数字将会闪烁。
- 请重复步骤 2-3 以设置分钟, 选择闹钟 来源([BUZZ]、[DOCK] 或 [FM]), 并调节闹钟音量。
  - → 相应的闹钟图标将亮起。

- 如果选择 iPod/iPhone 作为闹钟来源,但未连接 iPod/iPhone,设备将切换至蜂鸣器。
- 轻柔唤醒功能适用于 [DOCK] 和 [FM] 来源。

### 激活/禁用闹钟定时

- 按 AL1(或 AL2)查看闹钟设置。
- 反复按 AL1(或 AL2)以选择 [ON]或 [OFF]。
  - [ON]: 已激活闹钟定时。
  - [OFF]: 已禁用闹钟定时。
  - → AL1 (或 AL2) 在激活闹钟定时时 显示。
  - → AL1 (或 AL2) 在禁用闹钟定时时 消失。

### 暂停闹钟

当闹钟响起时,按 SNOOZE。

→ 闹钟将在 9 分钟后重复。

### 停止闹钟

当闹钟响起时,按 AL1(或 AL2)。

→ 闹钟停止响铃,并在第二天的同一 时间重复响铃。

# 6 使用底座

您可以通过本产品从兼容的 iPod/iPhone 中 欣赏音频。

### 兼容的 iPod/iPhone 型号

本产品支持以下 iPod 和 iPhone 型号。 适用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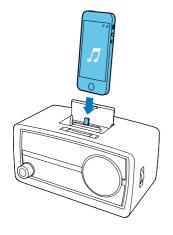
- iPod touch (第5代)
- iPod nano (第7代)
- iPhone 5

### 欣赏音频

1 反复按旋钮以选择 [DOCK] 模式。



2 将 iPod/iPhone 连接至底座。



- → 插接的 iPod/iPhone 将自动开始充电
- 3 播放 iPod/iPhone 中的音频。

# 7 收听广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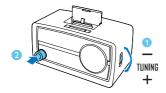
- 使装置远离其他电子设备以免受到无线电干扰。
- 为了获得更好的接收效果,收听广播时请勿插接 iPod/iPhone。完全展开 FM 天线并调整天线位置。
- 1 反复按旋钮可将来源切换至 [FM]。
- 手动或自动搜索电台。

#### 要手动搜索电台:



旋转 TUNING 直至显示目标电台的 频率。

#### 要自动搜索电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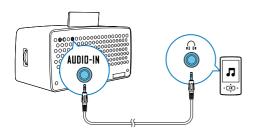


- 旋转 TUNING, 然后在两秒内按下 旋钮。
  - → 收音机将自动调谐至信号较强的 电台。

# 8 从外部设备 播放



• 连接音频输入电缆后,产品将自动切换至 AUX 模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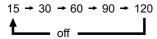


- **1** 使用带 3.5 毫米连接器的音频输入电缆连接
  - 本产品背面的 AUDIO IN 插孔和
  - 外部设备的耳机插孔。
- 2 在外部设备上播放音频(请参阅设备的用户手册)。

# 9 使用定时关机

反复按产品背面的 SLEEP 以选择时间段 (以分钟为单位)。

- → 当定时关机激活时,将出现 zZ。
- → 在设定的时间段后,产品将切换至 待机模式。
- 要禁用定时关机,请反复按 SLEEP, 直到 [OFF] (关) 出现。



# 10 调节音量

播放时, 可旋转旋钮以调节音量。



• 当闹钟响起时,您无法调节音量。

# 11 调节亮度

反复按 BRIGHTNESS 可调节显示面板的亮 度: 高、中或低。





# 12 产品信息

•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, 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 一般信息

交流电源适配器 型号: OH-

> 1015A0592000U-CCC 品牌名称:飞利浦 输入:约100-240 伏, 50/60 赫兹,

350 毫安;

输出: 5.9 伏 == 2 安

操作功耗 10 瓦 待机功耗 < 1 瓦 尺寸: 245×123×122 毫米 - 主装置 (宽×高×厚)

重量:

- 主装置 1.1 千克

# 调谐器 (FM)

| 87.5 - 108 兆赫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0 千赫                |
| < 22 dBu<br>< 43 dBu |
| > 28 dBf             |
| < 2%                 |
| > 55 dB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功放器

| 额定输出功率     | 4瓦RMS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信噪比        | >67 dBA         |  |  |
| 总谐波失真      | < 1%            |  |  |
| 音频输入       | 0.6 伏 RMS 20 千欧 |  |  |
| (MP3 Link)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
# 13 故障种类和处 理方法

• 切勿拆下本设备的外壳。

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, 切勿尝试自行维修 本装置。

如果在使用设备时遇到问题,请在申请服 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。如果仍然无法解决 问题,请访问飞利浦网页(www.philips.com/ support)。联系飞利浦时,请确保将设备放 在身边并准备好型号和序列号。

#### 不能通电

- 确保正确连接本装置的交流电源插头。
- 确保交流电插座正常供电。

#### 没有声音

调节音量。

#### 无线电接收质量差

- 拉开本装置与电视或录像机之间的距
- 完全展开 FM 天线。

#### 闹钟无法工作

正确设置时钟/闹钟。

#### 时钟/闹钟设置已被清除

- 电源中断或电源插头已断开。
- 重置时钟/闹钟。

## 14 注意

如果用户未经 Philips 优质生活部门的明确 许可而擅自对此设备进行更改或修改,则 可能导致其无权操作此设备。

### 合规性

|| 类设备符号:



具有双重绝缘的 || 类设备,不提供保护接地。

### 爱护环境

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 件制造而成。

切勿将本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处理。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和电气 产品的规定。正确弃置这些产品有助于避免 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。 关于您所在地区回收中心的更多信息,请 访问 www.recycle.philips.com。

#### 环境信息

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。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:纸板(盒)、泡沫塑料(缓冲物)和聚乙烯(袋、保护性泡沫片)。

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(如果由 专业公司拆卸)。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 料、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。

### 商标声明

Made for



"Made for iPod"和"Made for iPhone"表示电子附件专为连接 iPod 或 iPhone 而设计,并经开发人员认证,符合 Apple 性能标准。Apple 对该设备的操作及其是否符合安全和法规标准不负任何责任。请注意,通过 iPod 或 iPhone 使用该附件可能影响无线性能。

iPod 和 iPhone 是 Apple Inc. 在美国 和其它国家/地区注册的商标。

### 版权

2013 ©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规格如有更改,恕不另行通知。所有商标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或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。飞利浦保留随时更改产品的权利,而且没有义务对较早前提供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

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© 2013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All rights reserved.

